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鋐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A0

代　理　人　廖國竣律師

王博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嘉訴字第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嘉訴字第1號事件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確定當日之陳述與開庭筆錄是否相符，請鈞院准予交付112年度嘉訴字第1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民國112年7月6日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嘉訴字第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被告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併特予諭知上揭規定意旨於主文第2項，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